**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委托方： （以下简称“甲方”）

承接方： （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西安市入河排污口排查项目

二、项目地点：

三、工作内容

按照“有口皆查，应查尽查”的要求，参考《入河（海）排污口三级排查技术指南》（HJ1232—2021）、《入河（海）排污口排查整治无人机遥感航测技术规范》（HJ1233—2021）、《入河（海）排污口排查整治无人机遥感解译技术规范》（HJ1234—2021）等标准规范，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完成22条河流（清水河、沙河、㠇峪河、耿峪河、甘峪河、太平峪河、高冠峪河、滈河、太峪河、大（小）峪河、库峪河、汤峪河、岱峪河、荆峪河、辋川河、三里河、五里河、玉川河、零河、戏河、蓝桥河、护城河）排污口排查工作，摸清各类排污口的分布及数量、污水排放特征及去向、排污单位等基本情况，建立入河排污口台账清单。

四、排查范围

清水河、沙河、㠇峪河、耿峪河、甘峪河、太平峪河、高冠峪河、滈河、太峪河、大（小）峪河、库峪河、汤峪河、岱峪河、荆峪河、辋川河、三里河、五里河、玉川河、零河、戏河、蓝桥河、护城河，共计22条河流。

五、工作标准

5.1排查：《入河（海）排污口三级排查技术指南》（HJ1232-2021）、《入河（海）排污口排查整治无人机遥感航测技术规范》（HJ1233-2021）、《入河（海）排污口排查整治无人机遥感解译技术规范》（HJ1234-2021）；

5.2溯源分析：《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溯源总则（征求意见稿）》；

整治方案编制：《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整治总则（HJ1308-2023）》。

5.3成果提交：

在三级排查的基础上，应建立入河排污口排查档案，绘制排污口分布图，编写入河排污口排查报告。

（1）实施进度汇报

每个环节时间节点工作进度报告

（2）工作成果提交

每条河流按以下内容清单提交

1.无人机航摄成果 1:10000 正射图（DOM）成果

2.原始数据

3.遥感解译成果

4.成果报告以及项目相关所有资料

5.排污口动态管理台账清单

6.溯源分析报告及对应整治方案

7.河流水环境及排污口分布图

8.监测数据指导性分析报告

成果提交格式

1.成果清单为可编辑文档格式

2.飞行记录表为原版复印件及电子扫描件；

3.飞行区域信息统计表

4.相机检验参数报告为原版复印件及电子扫描件；

5.影像原始数据的格式为 JPEG，并统一编号；

6.数字正射影像成果产品；

7.排污口动态管理台账清单为 Shapefile 格式矢量文件和电子表格；

8.溯源台账及整治方案为 word 版和 pdf 格式。

六、服务期限（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合同签订后 1年 内完成。

七、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_\_\_\_\_\_\_元（￥\_\_\_\_\_\_\_\_\_\_\_\_\_\_\_元）。

2、支付方式：

甲方分三期支付给乙方：

第一期，合同签订后20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40%；

第二期，完成区域内所有涉及河流各类排口的分布及数量、污水排放特征及去向、排污单位等基本情况，建立入河排污口台账清单，绘制各河流排口分布图，经甲方核实后，经甲方核实后，支付合同总额的20%；

第三期，完成区域内所有涉及河流的排查、溯源及整治方案编制等招标文件及中标文件包含的所有工作,通过甲方验收后，支付合同总额的40%。

所有款项均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每次甲方付款前乙方提供对应数额的税务发票。

八、双方责任义务

（一）甲方的职责：

（1）向乙方提供有关的技术资料、数据等和必要的工作条件。（甲方提供的资料确保真实有效）；

（2）按照合同第七条进度支付项目咨询服务费；

（3）对乙方完成本项目的过程进行监督，发现问题及时要求乙方改正，直至达到要求。

（二）乙方的责任：

（1）认真完成甲方规定的服务内容，确保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

（2）乙方需对甲方所提供的所有资料进行保密；

（3）乙方员工在工作期间发生一切事故、伤亡事故以及其他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4）因乙方自身原因实施服务过程中造成的甲方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5）乙方工作人员须经专业培训和具有相关专业资质人员承担。

（6）乙方作业人员应遵守甲方规定的工作时间要求，如有变更，双方协商解决。

九、验收方式：

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全部服务内容，递交的服务成果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十、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供应商应对所供服务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供应商应保证所供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采购人的正常使用，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供应商应无条件向采购人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

十一、保密：

1．由甲方收集的、开发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乙方时，均被视为保密的，不得泄漏给除乙方之外的任何人、企业或公司，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乙方。

2．合同有效期内，双方采取适当措施对相关资料或信息予以严格保密，未经一方的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3．一方和其技术人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保密信息，另一方有义务予以保密，未经其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使用或泄露从他方获得的上述保密信息。

十二、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下列方式2解决：

1、提交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2、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违反本合同约定未按期支付合同价款的，甲方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甲方除继续履行合同外，还应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每天为合同总额的万分之一。因审批或财政资金未及时拨付等客观原因导致甲方迟延付款的，不构成违约。

（二）违反本合同约定未按指定期限提供服务成果的，乙方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乙方除继续履行合同外，还应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每天为合同金额的0.1％。

（三）违反本合同其他条款，违约方应支付合理数额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超过合同规定的总金额。

其余违约情形，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十四、其它

1.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3.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持叁份，承包人持叁份，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缺陷责任期结束，质保金返还后终止。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西安市